

#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## 询价结果告知书

(2022)渝0103执13585号

曹新芳、陈庆：

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曹新芳、陈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现将定向询价结果通知如下：

被执行人曹新芳、陈庆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环湖路21号1单元8层1号房屋的定向询价结果为594089元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本院将上述询价结果作为处置参考价。

特此告知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

联系人：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郑文浩、范佳玲

本院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

联系电话：023-63692688、63692840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